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限制案件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
- 二、本次本校提出之新增案數共四案，除本次提案二海洋休閒管理系所提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外，另外三案分別為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技職教育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及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前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函覆送「109 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作業期程提報」如附件。
- 三、本案囿於教育部限制每校至多 3 項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其申請案件排序如下：
  - (一)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
  - (二)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商務學院)。
  - (三)技職教育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
  - (四)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17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檢陳三校合併相關之「108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  
科班作業用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7年10月2日高科大教字第1072502829號函。
- 二、貴校所提增設「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技職教育研究所」及「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4案，請依本部109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作業期程提報；其餘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將另案核復。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